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 2025 第 [013]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8610) 65876666 传真：(8610) 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银”）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9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以下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银、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华如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订）》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口头陈述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中银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8号）及深交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9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如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02”。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深交所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05789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超
注册资本	15,58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23
营业期限	2011-11-23 至 2031-11-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1-305室、四层401-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

	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如科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之“（一）已履行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7.2 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7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2）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7.7 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持股规模及比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及比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75.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7.7 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

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前述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规定，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12）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及（13）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7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法定程序。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之“（一）已履行的程序”所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议，后续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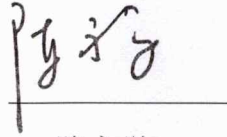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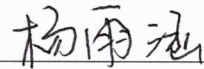


陈永学

承办律师（签字）：



王 朦



杨 雨 涵

